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核审〔2018〕12号

关于金坛燃机电厂至河头变 220kV 线路工程 (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金坛燃机电厂至河头变 220kV 线路工程(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金坛燃机电厂至河头变 220kV 线路,2回,线路路径总长约 11.1km,其中新建 220kV 同塔双回输电线路长约 6.255km,新建 220/110kV 混压四回(两回 110kV 线路备用)输电线路长约 4.845km。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理；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四) 该项目建设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我局委托常州市金坛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常州市金坛环境保护局，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抄送：常州市金坛环境保护局